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及其配偶谭永华女士所持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股份追加限售后限售期届满应予解除限售的共计 2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48%。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8 月 20 日。

一、上市前后公司股本及获授限制性股票变动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本为56,400,00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7号文件）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800,000股，其中：公司发行新股14,800,000股，于2015年6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3,000,000股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后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由56,400,000股变更为71,200,000股。

2、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并核查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2015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2015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2,784,000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公司向江涛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8.00万股，向谭永华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2.00万股，授予日为2015年8月20日，授予价格为60.37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71,200,000 股增加至 73,984,000 股。

5、2015年9月24日，公司完成了向江涛先生及谭永华女士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0.00万股的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公司于当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6、2015年9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经2015年9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股，不派发现金股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0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10月13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73,984,000股变更为147,968,000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江涛先生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6.00万股，授予谭永华女士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00万股。

7、2016年8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经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实际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为36.00万股，授予日为2016年7月8日，上市日期为2016年8月18日。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7,968,000股变更为148,328,000股。

8、2016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门洪、李明峰、吕宜芝、贾愔棋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根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48,328,000股变更为148,308,000股。公司于2016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

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即本次江涛先生解锁数量为6.40万股，谭永华女士解锁数量为1.60万股。

9、2017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即以148,3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5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148,308,000股变更为370,770,000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江涛先生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40.00万股，授予谭永华女士的限制性股票调整为10.00万股；第一次解锁江涛先生解锁的数量调整为16.00万股，谭永华女士解锁的数量调整为4.00万股。

10、2017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由于原激励对象邬旭、万超云、罗正江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吴军、邓宝军、孔晶晶等3名激励对象于2017年5月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156,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该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70,770,000股变更至370,614,000股。

11、2018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业绩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暨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由370,614,000股变更为364,720,000股。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364,72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91,527,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25.1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涛先生及其配偶谭永华女士。其中，江涛先生申请解除限售为其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股份追加限售后限售期届满应予解除限售股份 16.00 万股；谭永华女士申请解除限售为其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股份追加限售后限售期届满应予解除限售股份 4.00 万股。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已于 2016 年 9 月 9 日上市流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江涛先生和谭永华女士在本次解锁后，仍需要遵守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江涛先生和谭永华女士作出追加限售承诺如下：本次解锁股份延长锁定期至 2018 年 8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股东追加限售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及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江涛先生和谭永华女士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8月20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0548%；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为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9%；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单位：万股）：

股东姓名	所持追加限售股份 总数（万股）	本次解除追加限售股 份数量（万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万股）	备注
江涛	16.00	16.00	4.00	注 1
谭永华	4.00	4.00	4.00	注 2
合 计	20.00	20.00	8.00	--

注 1：（1）截至本公告日，江涛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20,26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7%，江涛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其任职期间，法定承诺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本次解除限售后，江涛先生仍需遵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中对减持限制的承诺，且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注 2：谭永华女士作为江涛先生的配偶，其亦将遵守江涛先生在《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中对减持限制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华气厚普机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